



社會工作專業「環境知識系統」 之建構初探

黃聖桂

壹、緒論

社會工作這門專業，特別重視「人在情境 (person-in-situation)」或「人在環境 (person-in environment)」的觀看視角。這兩個觀點看來類似，卻源自不同的理論取向，其中，人在情境 (person-in-situation) 一詞，源自精神分析學派的觀點，「情境」意指案主生活當中的家人、朋友或親友所構成的人際環境 (Tuner 引自曾華源、黃俐婷，2006：8-9)；人在環境中 (person-in environment) 則源自 Bronfenbrenner (1979) 生態系統巢狀結構中不同層次的關係網絡 (P9)。上述，不論是情境或環境，皆與本文聚焦討論的人與物理自然、人文環境的內涵有別 (註 1)。本文並列社會工作慣用之專有名詞「人在情境」與「人在環境」，探討的範圍卻會溢出精神分析學派或生態觀側重人際網絡所指，是採用廣義的角度，即涵蓋自然與人為環境看待環境 (environment) 一詞。這樣的調整不但更貼近文字的原意，也更接近社會工作實務的內涵。

過去，社會工作者往往藉由調整案家的居住環境、關心偏遠弱勢家庭資源可及性……等，改變個案困窘的處境。足見，物理環境與個體的適應息息相關，「環境」對人的影響，絕非僅囿限於人際關係網絡而已。只是，筆者訪查個案工作、社區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的主要教科書，卻發現：教材中雖未忽略環境相關內涵的介紹，但也沒有統整性的教導學習者，認識存在物理或人文環境訊息的方法，以致，社工員對環境資訊的捕捉與呈現，因缺乏一致性的知識體系，與個案有關之環境訊息，容易在家庭訪視或執業過程遭忽略而「神隱」，社工員因此無法細緻的捕捉「案主在環境中」真實的經驗。

此處採用神隱 (註 2) 一詞，是取其「存在之不存在」之意。欲強調的是，存在人與環境間的資訊，因實務工作者的忽略、扭曲，可能失去進一步貼近「案主問題」的機會。也想指出，存在實務工作中的環境資訊，經常深埋在資深工作者實務經驗「默會 (tacit knowledge)」之處，很少被系統化的表述轉移或建構成外顯知

識。既然「人在環境」是社會工作專業立論、發展之基礎。那麼強化社工員環境覺察的敏銳度、建構屬於社工專業的環境知識體系，當是專業人才養成中，相當重要的課題，亦是本研究之目的。

具體而言，本研究在建構並發展社會工作專業當中環境知識的系統。企圖建構屬於社工專業環境知識當中 what 與 how 兩個問題。即從社會工作專業的角度哪些環境資訊是重要的，又該如何取得。爲了回答上述研究問題，以下將分三個部分論述，先說明環境資訊的力量：將鋪陳個人與環境適應間密不可分的關係；其次，經文獻探討架構社會工作專業之環境地圖框架；第三，說明環境資訊覺察的特性與社工專業取得環境訊息的方法。

貳、環境資訊的力量

環境是指對人類具有影響力之外在生活條件之整體 (Oxford Dictionaries, 2014)，包括人類生存所依賴之自然條件、資源、其他生物，亦包括所有社會、文化、政治活動相關的有形與無形條件等。又，根據韋氏辭典 (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1987) 的詮釋，環境是環繞在人們周遭的事件 (circumstances)、事物 (object) 或情況 (condition)。在環境科學中，環境是指圍繞著人類的空間，及其中可以直接、間接影響人類生活和發展各種自然因素的總體。

以「環境」作為研究對象，或是執行業務標的的學門不在少數，舉凡地球科

學、環境科學、考古人類學、公共衛生、社會工作、經濟地理甚至犯罪學，不同學門基於各自的研究目的有不同的偏好，卻不約而同都以「環境」作為研究對象，這也說明，環境資料承載著影響人類行爲極為重要的訊息。以下將分兩部分說明：一、**人與環境休戚與共交互影響**，二、**人在環境的資訊密碼**。

一、人與環境休戚與共交互影響

人類爲滿足其生存與生活之目的，衍生各類行爲，如居住、工作、消費交易、娛樂.....等，基於上述需求的滿足，行爲的行使創造其所需的環境，人也可能爲適應環境而改變、扭曲某些需要或行爲表現的方式。

先說，人類無法逃避受到環境影響的一端，此爲環境塑造人的力量。唐朝詩人白居易所著〈江樓聞砧〉：「江人授衣晚，十月始聞砧，一夕高樓月，萬里故園心。」這首思鄉詩作，透露出氣候影響江南江北住民行爲節奏的具體實證。然而，儘管自然環境威力不容小覷，但是，隨著人本主義的興起，1960年代間，地理學者卻也開始修正環境對人類行爲具絕對影響力的論調 (歐陽鍾玲, 1987)。地理學家愈來愈傾向認爲，人類行爲的表現比起行爲學派的機械論複雜得多。

其次，人類行爲當然也建構了環境。例如區域住宅樣態、部落聚集、都市形成與殞落、遺跡殘骸等，無不記錄著人類作用於環境種種行爲「沉積 (sedimentary)」。此處，「沉積」環境乃借用考古人類學者

Schiffer (著：彭佳鴻，2009) 的說法。沉積環境蘊含人與自然環境、人爲環境，複雜的交互作用後，某些資源被使用、丟棄、遺失或有意的堆放，或日後再利用。沉積的內容，可能是一桌食物、一棟建築或一個城鎮，彰顯人們在不同時間，作用於環境所遺留的價值或需求特徵。例如都市的發展，從臨火車站的城中區，不斷外擴到一期，二期....。都市的菁華地段也隨著交通條件的改變而轉移，過去車水馬龍的城中區如今風華不再，成爲遊民弱勢者的棲所；又如，每一件傢俱也都在訴說一段家庭故事；一桌食物可能是等待晚歸的家人、一夜盡歡或趕著出門的殘留.....。畢恆達 (2001) 認爲：「沉積在人身邊的『物』不僅僅存在功能性目的而已，他也標示出：物與生命結合的情感，亦是記憶的延伸」(P23)。

綜上，近代環境科學家相信環境作用於個人，人類亦回饋環境的作用力，彼此循環交互影響，共建構人類行爲與社會環境。那麼，社會工作這門專業，關心「人在環境」適應的議題時，自然不可忽略，人們對物理環境的選擇或被迫選擇、空間的建構、保留、遺棄等現象，這些資訊正訴說著個體與環境互動關係的故事。

二、「人在環境」的資訊密碼

Kurt Lewin (1890-1947) 的場域理論在詮釋人在環境的行爲特徵，總站著舉足輕重的地位。Lewin 深受完形主義的影響，他最具代表性的名言是：「對人類行爲的理解，不可忽略其所處的環境背景」。他所

創的場域理論核心概念有四，分別是：1. 場域 (Field)、2. 需求 (Need)、3. 目標 (Goals)、4. 張力 (Tension)，並據此說明：當個體進入自然或是人爲環境 (場域)，會因著環境線索，產生滿足個人 (角色) 或環境需求的行動 (張力) (引自 Dale & Smith, 2012: 196-199)。

例如畢恆達 (2000) 在〈從環境災害過程中探索家的意義〉一文，訪談民生別墅的受災戶，受訪媽媽表示，原本「家 (house)」是家人 (family) 聚集、放鬆、招待朋友的處所；但是，當她發現自己的棲所竟是幅射鋼筋危樓時，他要求孩子能不回家就別回家；上廁所用跑的；全家擠到幅射量最低的客廳。民生別墅的住民因驚覺環境安全條件改變，行爲也跟著變了。同樣的道理當社工員家訪時，進到案家見到門口堆積許多回收的雜物，客廳也散放一絡絡的舊書報，空氣瀰漫一股腐朽的味道，這樣的景緻是否令社工員敏覺家庭環境如何影響家中青少年社會關係的發展？

Lewin 的場域理論還指稱：個體進入某一情境，自然可以找到行使行爲的定位點。此處所指的定位點，即符合該情境的社會化或角色行爲。例如：陳麗珍 (2003 : 32) 在〈解讀居家中女性的自我與異己〉，受訪賴小姐指出：「二樓客廳裡有一張沙發，如果我爸上來的時候，我們就會自動讓開。他不會叫你起來，可是你自己就知道要起來啊！」。陳麗真發現，許多受訪者都有類似的經驗，在各自的家裡會幫爸爸保留專屬的位置。

Lewin 的場域理論是從「此時此刻」動態剖析人在情境脈絡的行為；畢恆達（2001）〈空間就是權力〉一文，則是由「沉積、堆疊、建構」的立場觀看人在情境中的行為特徵。畢恆達說：「空間絕不是一個價值中立的存在，或是人們活動的背景。空間是身體的延伸、自我認同的象徵，更是社會文化與政治權力的角力場。它一方面滿足人類遮蔽、安全與舒適的需求，一方面更展現了人們在某時、某地的社會文化價值與心理認同」。如此看來，個人對空間使用的範圍與方式，某種程度也是權力、價值的展現。

綜上，環境訊息並非僅是眼睛所見的物件或活動背景，它的呈現可以從時間縱向延續的方式，捕捉環境中物件堆疊殘留所透露的價值需求或變遷，同時，環境也訴說著空間使用者權力關係與決策力的實踐。因此，人在環境中的知識，除了具體實存的物質環境，更隱藏著權力運作後（中）暫時性的沉積。

參、社會工作者的環境地圖框架

社會工作者的「環境地圖」是一種將個案「適應問題」的理解，含納到「環境空間」資訊建構的歷程。本段包含兩個重點，以助人為目的的社工專業，執業時應蒐集那些環境資訊。先說地圖幅員框架的基礎，再深入探討每一幅員範圍中影響個體發展與適應的內涵：

一、社工專業環境地圖的框架

關於形成社工專業環境地圖架構之理論，首推 Bronfenbrenner（1979）的生態系統觀，該理論最為社工專業廣泛運用。生態系統觀是以個人或家庭為中心，環狀套疊由內而外的生態架構，分別包括微系統（Microsystem）、中介系統（Mesosystem）、外部系統（Exosystem）、鉅視系統（Macrosystem），不同層級的環境，分別作用影響個人或家庭適應。Bronfenbrenner 層狀套疊的概念也與地理學家 Norberg-Schulz（王淳隆譯，1994：28-32）的理論有異曲同工之處。Norberg-Schulz 在分析地理環境時，也是採用套疊由外而內的概念，分別是 1.地域（ground）有場所範圍之意；2.景觀（landscape）指生存空間場所範圍的外貌；3.都市層次（the urban level）由個人定義的場所（our place）；4.住宅（the house）是個人在都市中的私密空間；5.物體（the thing）例如傢俱等。兩位學者都認為環境對人的影響，非僅侷限於肉眼所及的家戶鄰里，而是從更寬廣的大環境逐一檢視。只是，Bronfenbrenner 的生態系統觀著眼於人際關係網絡，不同於 Norberg-Schulz 著力於物理、文化環境的介紹。

既然層狀套疊的環境，對個體適應存在不同程度的穿透影響力。那麼，保留 Bronfenbrenner 生態系統的框架，輔以 Norberg-Schulz 對物理空間的定義，應可建立社工員「人在環境」適應議題的地圖框架。只是 Norberg-Schulz 理論中，景觀和物體兩項，並非空間範圍的定義而是空間特徵的質化描述，因此本文將保留如下

三個空間框架格局，分別是 1.地域與城市座落；2.都市與區域特性；3.家戶住宅等。

二、環境框架內的資訊內涵

根據上述觀看環境的框架格局，本段進一步透過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建構每一個框架內可能影響個體生理、心理健康或社會適應之關鍵內涵。分述如下：

（一）地域與城市的座落

1.區域（region and domain）的屬性與繁榮程度

目標城市為核心的一線城市、衛星城市或小聚落，其繁華程度都將影響公共資源的普及性，也預告案家的生活型態、就業機會與文化刺激等（劉曜華，2004）。Farmer 等人（2006）便發現：鄉村地區的民眾在緊急醫療上，需要花費的時間較長；國內學者也指出：偏遠地區及山地居民就醫的可及性，會影響其醫療資源的運用（蔡文正、龔佩真、楊志良、李亞欣、林思甄，2006）。區域或個人資源不足，容易導致負面心理情緒狀態，進而影響個人健康（Farmer, et al., 2006）。

2.移動能力或生活圈的樣態

如非親身經驗，一般人難以想像偏遠鄉鎮住民的生活樣態。例如：黃麗鳳（2013）曾報導位處宜蘭縣三星和員山偏鄉地區，有 18 名國小學童因為學區內的學校裁併，被迫轉學到離家更遠的國小就讀，這些孩子中，有 3 位是低收入戶；又如澎湖二級離島「鳥嶼」，鳥嶼面積 26.5 公頃，四

面環海，冬天風大，島內的孩子只能留在家裡活動，呈現“宅童化”的現象。這些案例都在說明社區座落、對外交通與地區兒童的生活、遊戲、讀書的可能樣態密不可分。社工員在環境地圖中，註明目標家戶座落的運輸交通狀態，其積極的意義在說明目標家戶資源取得的便利性（Macintyre, Ellaway & Cummins, 2002: 133），亦在勾勒案家生活圈的樣貌。

進一步闡述生活圈的定義，它是以「人」為中心環狀而出，描繪個人日常生活、社會經濟活動所涉及的範圍；生活圈的概念也是政府用來建置行政、文化、商業、金融、交通等設施之參考依據。依我國內政部的定義（2008）將生活圈畫分成三類功能範圍：

（1）日常活動

如就學、就業、購買日常用品等，活動距離為目標座落至地方中心之範圍，於一般城市半徑約 10 公里都會區可達 40 公里。

（2）一周一次之活動

如娛樂、遊憩、社交等，距離為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之範圍，半徑約 40 至 80 公里。

（3）一季一次之活動

如觀光、購買特殊性用品等，距離為區域中心至臺灣各地區，半徑約 80 至 200 公里。

上述生活圈的劃分，看似層次分明，卻錯誤的假設人人都以汽車代步，才會將日常活動生活圈劃定為半徑 10 公里。半徑 10 公里，以汽車族而言或許是 20 分鐘的

車程，對步行者卻須花上 2.5 小時，公車族約 25 分鐘。而社會工作服務的人口群多為社會中的弱勢，經常性的交通工具也不是汽車，因此，延用內政部生活圈的概念，可能錯估案家的需要。

綜上，對外交通不是單指物理空間的距離，也該將案主的“移動能力”併入生活圈樣態的判斷。因此，社會工作者應交叉比對案家主要移動工具（步行、腳踏車、機車、公車或汽車）、家庭成員組成與使用交通工具的能力，綜合所得之交通時間，15 分鐘內為日常生活圈。倘若學校、市場皆在 15 分鐘以內可稱便利，超過 30 分鐘以上稱為不便。另外，連結其他資源如醫療、公務單位、交通轉運站、主要幹道的距離，皆是案家資源取得、社會參與等相關的重要環境資訊。

(二) 都市與區域特性

德國地理學家 Walter Christaller (1966 引自柯志昌、梁慧琦、賴美娟，2009) 曾說：「城市在空間上的結構，是人類社會、經濟活動的投影。城市在空間、經濟聚集、社會文化等，正動態演繹著人類的諸多需求和期望，滿足城市利益主體的需要與期待，其能力或效用，正是城市價值的本源及本質所在。」

區域資料的蒐集至少應涵蓋：1. 鄰里屬性、2. 公共設施、3. 目標家戶與社區的協調性等三類資訊，說明如下：

1. 鄰里 (neighborhood) 屬性

鄰里屬性概指目標家戶座落區域半徑 500 公尺為範圍。是商業區、工業區、農

業區、文教區、不同區域特性對生理、心理健康、社會參與當然存在不同類型的壓力，如噪音、空氣品質、生活便利性、孩子遊憩的空間與安全性等。

2.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的存有，一在表達住民基本需求的滿足，另一端則反應政府公共建設的投資成效與預算。關於公共設施應該說明兩個部分：

(1) 種類

隨著目標城市的座落，公共設施的完備性自然不同。這些設施經常被註記在社工訪視紀錄中生態資源的部分，例如：郵局、區公所、圖書館、學校、民間福利部門、社區守望隊等。這些具體實存的設施，只要仔細觀察並不難發現。設施的存在也代表它有機會滿足住民生活上的需求。

(2) 數量

不同目標城市公共設施的種類、數量各不相同，哪些區域堪稱富饒或匱乏，哪些設施不可或缺，哪些設施非絕對必要，似乎仍未有個標準。當筆者持續探尋可能的解釋時，注意到 Townsend (1987) 「區域剝奪」的概念。Townsend 「區域剝奪」的定義，是演繹自「相對剝奪」(relative deprivation) 的概念。

所謂「相對剝奪」，是指個體無法獲得充足的生活所需，以致難以適切扮演其在社會中應有的角色、參與社會網絡、與一般風俗習慣等 (Townsend, 1993)；「區域剝奪」則是將測量單位鎖定在「特定地區」。當目標區域因缺乏資源，以致居民無法獲

得舒適方便的日常或社交生活 (Townsend, 1987) 之謂也。換言之，環境的匱乏可能導致不良就業、學習、健康環境。

只是「地區剝奪指標」(Index of Local Deprivation) 的指標建構不易。儘管英國環境部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DOE】)(註 3) 於 1998 年曾建構「地區剝奪指標」，且提出七個面向、12 個地區剝奪指標，分別是：經濟、低收入、健康、教育、環境、犯罪活動、住屋情形等 (Detr, 2007)。英國環境部的作法，是將人民集體生活表現的統計結果，作為推論環境是否遭受剝奪的證據資訊。這種回溯式統計推論法，仍存在方法論上的瑕疵 (Macintyre, Ellaway & Cummins, 2002: 127-128)。況且這七個指標中，僅環境 (指的是土地被遺棄荒蕪)，還有住屋情形兩類，才能對應實質具體的物理空間，其餘如經濟、低收入等，仍然無法帶領讀者捕捉實質環境的樣態。

3. 目標家戶與社區的協調性

社工員查訪區域特性之際，還應觀察目標住戶與鄰近區域間協調性的現象。舉例而言，在臺北市精華地段信義區，有著名地標「臺北 101」，同在信義區卻有一處被外界視為貧民窟的「福德平宅社區」(侯佩吟, 2007)。他們與信義區共享類似的空氣、生活條件，卻有著天壤之別的居住境遇。這種貧富共處，或位處繁華區域陋巷內的住屋環境，是否影響個體的自尊或社會心理適應？Eamon (2001) 便曾探討過這個問題。Eamon 以 Bronfenbrenner 的生態系統觀為架構，分析身處貧窮環境的兒

童與其社會情緒發展的關係，研究發現：持續的壓力生活事件，或基於長期經濟剝奪將導致個體或家庭累積應變困難的壓力，甚至導致住民心理疾病、夫妻關係失和，這樣的壓力還會經由父母侵蝕 (eroding) 到對孩子的教養行為，間接影響兒童的社會情緒功能等。

綜上，目標家戶與社區整體社經水平的差異性，亦是環境資料蒐集的重點之一。

(三) 居家特徵

「家 (house)」對多數人來說，都是安全庇護的處所，提供永恆感與延續感的物理空間 (Despres, 1992)。在人類知識累積與探索的歷程，對「家」的好奇始終未曾間斷，不論是心理學、社會學、現象學、人類學或空間建築學皆從不同角度詮釋家的種種。Weisman (引自歐宇帥, 2000: 11) 則由三個層次剖析家的面貌，分別是：1. 形而上的空間，是指家所浮現的價值文化層次與意識型態；2. 社會關係的浮現，是經由社會角色的運作而呈現的空間佈局；3. 實質空間，是家庭住民在特定價值與社會關係中對實質空間的運用計畫，說明如下：

1. 客廳浮現的價值文化

當社工員有機會拜訪案家，便有機會進入案家的客廳，客廳通常是主人社會認同的表現，客廳也被認為是家庭的「前臺」、「炫耀性的空間」。Chapin (1935 引自畢恆達, 2000: 59) 甚至認為，只要知道客廳的陳設，就足以知道一個人的社會經濟地位。因此，家庭空間中每一個物件、

陳設都可能是自我、自我價值的延伸。換言之，物件可能不僅存在功能性的目的而已，也可能標記過往的成就、延伸的記憶或情感（畢恆達，2001：23）。例如：孩子的獎狀、旅遊帶回來的紀念品、結婚時長輩送的對聯、酒櫃、茶具、能量礦石……。或是吃了一半的泡麵、菸灰缸、發霉的垃圾……。分別在訴說主人的驕傲，或是對自己形象的毫不在乎……。

2. 關係運作的現形

既然每一個物件都是自我、自我價值的延伸，那麼，誰同意誰的物品放在哪裡？換言之，空間物品的內涵也呈現家人間權力的樣態。例如陳麗真（2003：36）在其研究中，受訪的李太太說：「我朋友將家中已經舊了的牆壁，換上新的壁紙。結果她老公回來一看，不喜歡那個花色，就很生氣把壁紙撕掉……」。換言之，社工員倘若能仔細觀察案家陳設中，誰同意誰的物品在哪裡呈現，某種程度也能嗅出家庭中的權力關係。

3. 實質空間的計畫

就多數國人來說，很少有自地自建，規劃自有住宅的經驗，多數人皆遷就建商所規劃的成屋，然而就可利用空間的安排，亦反映案家的關係特徵和價值觀，例如誰和誰一個房間？房間的大小、位置等，皆充滿家庭關係的敘說，是認識案家價值觀及家庭成員關係極佳的媒介。

綜上，本段經系統化的文獻回顧法，演繹社會工作環境地圖的三個框架，與八個關鍵內涵。三個框架分別是 1. 地域與城市的座落 2. 都市與區域特性 3 居家特徵。

八個關鍵內涵分別是(1)區域（region and domain）的屬性與繁榮程度、(2)移動能力與生活圈的樣貌、(3)鄰里屬性、(4)公共設施、(5)目標家戶與社區的協調性、(6)客廳浮現的價值文化、(7)傢俱擺設與家人關係、(8)空間使用分派計畫等。

肆、環境覺察與環境資訊的獲取

本段進一步介紹取得環境資訊的方法。首先指出環境覺察具主觀性的特徵，應尊重案家之主觀覺察；其次再根據空間是案主身體的延伸、自我認同的象徵這樣的知識背景，勾引出個案對環境空間的解讀。

一、環境覺察具主觀性的特徵

「環境資料」是一種「客觀」的存在，尤其是眼睛看得見的自然和人文環境，如距離主要交通幹道約幾百公尺、公共建設與房屋的坪數、格局、衛生設備，皆可經由仔細觀察而獲取。「環境覺察」（environmental perception）卻是一種「主觀」的詮釋；是觀察者“覺知”具體可見的環境資料後，加以了解、組織、分類、評價、衡量，最後形成環境意象儲存在腦海當中。換言之，每個人即使進入相同的環境空間，也可能產生不同的環境覺察。例如社工員對案家客廳空間大小的認定，可能與經驗中的低收戶做比較而有寬敞與否的認定。

基於環境覺察具主觀詮釋的特性，地理學家 J.K. Wright（引自吳鄭重、莊景智，

2011：35) 在 1947 早已指出，研究者除了敏察空間「物」的內涵，更應探究個體身心與外在環境互動後，儲存在心智的環境地理意象。同樣的，持現象學知識典範者，也認同知識來自經驗，唯有經驗才是事實。Pred (1983) 也說，人類要知道這個世界，唯有經驗它並與它產生互動。畢恆達也強調：「每張地圖都牽涉了某種觀點，符合某種利益」(2001：43)，進一步支持環境覺察是一種主觀建構的概念。

此外，Norberg-Schulz (王淳隆譯，1994：17) 也提出他的觀察。他發現：不論是兒童甚至成人，都容易以家為觀看世界的中心 (center)、參考點，才輻射外展逐步認識外在世界。換言之，案主 (住民) 「人在環境」訊息的資訊，必須搭配住民的主觀生活經驗，方能作為社工評量環境特徵進行處遇的關鍵訊息。

二、與案主共構環境資訊

基於環境覺察的主觀性，社工員可能迴異於案家對環境的體現，基於物是自我的延伸，那麼環境空間內的「物件」正是社工員進入案主經驗世界的橋樑，說明如下：

(一) 物是自我的延伸與溝通的橋樑

呈現在助人者與案家視覺範圍的物件設施，正是進入案主個別生命經驗的密徑。社工員可以使用類似如下的問句，進一步靠近案主的經驗：

1. 我注意到你們牆上那幅畫色彩繽紛，那是自己畫的嗎？

2. 哇，小華表現很優秀，有那麼多獎狀，你們一定引以為榮。

3. (看見被子和枕頭) 客廳很舒服、放鬆，很容易睡著？

4. 這些飾品很特別，臺灣應該買不到吧.....

5. 我注意到，你們家巷子兩邊停了很多車，要找到車位應該不容易吧，你都如何辦到。

6. 哇，你們的泡麵擺著過夜，不怕蟑螂嗎？

如果物是自我的延伸，上述每一個問句都接連結「物」與「人、事、活動」兩端，像是畫與人；小華與獎狀；被子與誰在此休息.....。正是藉由「物」探索人 (案家) 對「所有物」的自我表達，所有物成為社工員與案主溝通的橋樑。

(二) 使用中性詞彙試探隱身物語

承上，社工員可以使用中性詞彙，例如使用「繽紛」而非「好壞」，使用「特別」而非「便宜或貴」、「美醜」等作為探索「物」隱藏的意義。這樣做，是防止社工員因不確定「物」的擁有者歸屬何人？誤踩關係的地雷，或因自以為是，形成偏見的印象。例如：陳麗珍 (2003) 的訪談中，李太太說「我婆婆她的很多東西，我們認為是廢物，可是她認為是寶，整個房間都快變成倉庫了.....」(25)。李太太的談話透露媳婦對家中擺設並無主導權，言語間流露出壓抑、委屈。她對物賦予的意義，一定不同於李婆婆，李太太對物的訴說，也鋪陳出值得細究的家庭關係。

(三) 與案家共建構環境地圖

環境中的資源訊息，是社工員訪查任務中的重點之一，只是，資源的存在並不同於可利用，因此，社工員可以仔細品味，案家如何解讀社工員覺察中的資源。換言之，社工員的環境地圖，應該是社工員與受訪案主兩方互動詮釋後，逐漸形成的意義與意象，是互為主體共同建構的產物。

伍、結論與建議

「人在情境」或「人在環境」是社工專業立論的基石，我們關切環境對個體發展與適應的衝擊或影響，社會工作者也經常藉由調整改善個案的環境條件來增進其福利，只不過在查訪相關參考文獻，始終沒有一個專篇有系統的介紹屬於社工專業的環境知識是什麼？該如何捕獲？缺乏系統的知識或方法，也影響專業人才養成的成效？這也是本文著手整理社會工作專業「環境知識系統」的重要目的。經系統化的資料蒐集與研究，得到如下初步結論：

首先，社會工作的環境地圖正是將個案適應與發展的議題置放在環境地圖的理解當中。其次，本文藉由 Bronfenbrenner

的生態系統觀與地理學家 Norberg-Schulz 的環境理論，架構出社工專業環境知識的框架，共得 3 個環境層級與 8 個環境內涵；舉如(1)區域的屬性與繁榮程度、(2)移動能力與生活圈的樣態、(3)鄰里屬性、(4)公共設施、(5)目標家戶與社區的協調性、(6)客廳浮現的價值文化、(7)傢俱擺設與家人關係、(8)空間使用分派計畫等。都蘊含影響案主適應與發展的資訊。

第三，本研究藉由物是自我的延伸的哲學觀點，歸納如何連結環境中的物與「人、事、活動」兩端，作為進一步探索案家價值觀、關係、文化的橋樑，並與案家共構其環境地圖。

「人在環境」是社會工作專業的核心價值，實有必要建構屬於社工專業的環境知識系統，期盼經由上述理論的推敲，加上實務操作的技巧示演，可作為社工專業教育甚至實務運用的依憑。也盼望藉由本文的發想，有機會喚起同業對本知識領域之耕耘。

(本文作者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人在情境、人在環境、社工教育、家庭評估

註釋

註 1：曾華源與黃俐婷（2006）曾比較心理暨社會學派、生態系統觀及增強權能觀分別如何詮釋「人在情境」的問題，讀者可進一步參閱。

註 2：神隱一詞源自日本語，神隱し（かみかくし），意指「被神怪隱藏起來」。

註 3：英國環境部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DOE】其前身是英國環境運輸部【DETR】

📖 參考文獻

- Norberg-Schulz, C 編著，王淳隆譯 (1994)：《實存、空間、建築》。臺北：臺隆書店。
- 內政部 (2008)：〈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市區道路) 六年計畫書 (98-103 年)〉，
取自 <http://myway.cpami.gov.tw/way/upload/cht/article/078.pdf>
- 吳鄭重、莊景智 (2011)：〈公共廁所的為地理學：公廁空間的心理分析與賤斥主體性的空間歷程〉。《地理學報》，63(4)，35-64。
- 柯志昌、梁慧琦、賴美娟 (2009)：〈高雄港灣意象與新符號探索〉。《城市發展》，7，48-73。
- 侯佩吟 (2007)：〈低收入之家「福德平宅」信義區貧民窟〉。《TVBS》2007 年 3 月 14 日，
取自 <http://news.tvbs.com.tw/entry/331479>
- 陳麗珍 (2003)：《解讀居家中女性的自我與異己》。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 許禎元 (2003)：〈內容分析法的研究步驟與在政治學領域的應用〉。《師大政治論叢》，創刊號，1-29。
- Hepworth, D. H. 主編，曾華源、翁毓秀、李自強、趙善如譯 (2010)：《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 (第八版)》。臺北：洪葉出版社。
- 曾華源、黃俐婷 (2006)：〈心理暨社會派、生態系統觀及增強權能觀對「人在情境中」詮釋之比較〉。《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4，63-89。
- 彭佳鴻 (2009)：〈遺址形成過程理論〉。《臺灣大百科理論》，取自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3293>。
- 畢恆達 (2000)：〈從環境災害過程中探索家的意義〉。《應用心理學刊》，8(4)，57-82。
- 畢恆達 (2001)：《空間就是權力》。臺北：心靈工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黃麗鳳 (2013)：〈取消偏鄉就學交通車挨批漠視受教權〉。《中廣新聞網》2013 年 5 月 8 日，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5%8F%96%E6%B6%88%E5%81%8F%E9%84%89%E5%B0%B1%E5%AD%B8%E4%BA%A4%E9%80%9A%E8%BB%8A-%E6%8C%A8%E6%89%B9%E6%BC%A0%E8%A6%96%E5%8F%97%E6%95%99%E6%AC%8A-105628367.html>
- 蔡文正、龔佩珍、楊志良、李亞欣、林思甄 (2006)：〈偏遠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及滿意度調查〉。《臺灣公共衛生雜誌》，25(5)，394-404。
- 歐陽鍾玲 (1987)：〈行為地理的內涵與發展〉。《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3(1)，151-165。

- 歐宇帥 (2000):《臺北都會區年輕高學歷女性的居住處境》。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劉曜華 (2004)。臺灣都市發展史。下載網址
<http://www.taichung.fcu.edu.tw/%A5x%C6W%B3%A3%A5%AB%B5o%AEi%A5v2004.pdf> (下載日期 2016/03/02)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ale, O. & Smith, R. (2012). *Human behavior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Social systems theory (7th ed.)*(PP196-199). Boston, MA: Allyn & Bacon Publishers.
- Despres, C. (1992). The meaning and experience of home in shared housing. In M. V. Giuliani (Eds.). *Home: Social, temporal, and spatial aspects* (pp53-66). San Giuliano Milanese, Italy: Progetto Finalizzato Edilizia.
- DETR (2000). *Measuring multiple deprivation at the small area level: the indices of deprivation 2000*.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London: Department of the Regions.
- Eamon, M. K. (2001). The effects of poverty on children's social emotional development: an ecological system analysis. *Social Work, 46*(3), 256-266.
- Farmer, J., Iversen, L., Campbell, N. C., Guest, C., Chesson, R., Deans, G. & MacDonald, J. (2006). Rural/urban difference in accounts of patients' initial decisions to consult primary care. *Health and Place, 12*(2), 210-221.
- Merriam Webster's Dictionaries (2014). *Definition of environment in English*.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rriam-webster.com/medical/environment>
- Macintyre, S., Ellaway, A., Cummins, S. (2002). Place effects on health: how can we conceptualise, operationalise and measure them?.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5*, 125-139.
- Oxford Dictionaries. (2014). *Definition of environment in English*. Retrieved from: <http://www.oxforddictionaries.com/definition/english/environment>
- Pred, A. (1983). Structuration and place: on the becoming of sense of the place and structure of feeling.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13*(1), 45-68.
- Townsend, P. (1987). Deprivatio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6*(2), 125-46.
- Townsend, P. (1993). *The international analysis of poverty* (pp 27-39). Maylands: Harvester Wheatsheaf.